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以下简称“原公告”)。经事后核实,原公告“四、权益分派方法”的部分内容描述不准确,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现更正为: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上更正内容不会对本次权益分派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5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实现销售收入11.64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4.87%,较上月环比变动-2.93%。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9.13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0.24%,较上月环比增长1.84%;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3.8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18%,较上月环比变动-11.70%。

销量方面,5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8.79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6.56%,较上月环比增长19.78%;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1.51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28%,较上月环比变动-9.76%。

二、说明

公司肉鸡产量稳步增长,全产业链优势凸显,在鸡肉市场价格有所下降的同时,公司依然保持强劲的盈利水平,尤其是深加工肉制品板块利润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下游消费加速恢复,预计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020年,公司践行“品牌化、鲜品化、熟食化”战略,熟食转化率持续提升。尤其是深加工肉制品板块2C渠道业绩大幅增长,1—5月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7.04%,且已接近2019年该渠道全年销售额。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0-033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海乐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海乐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乐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增补、董事长选举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后续工作。公司有较为完备的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海乐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海乐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海乐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可立克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可立克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沈成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成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沈成德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空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沈成德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向沈成德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3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申请了延期回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2020-35)。

由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2020年6月16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5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5月销售鸡苗2,824.6万只,同比变动7.51%,环比变动1.73%;销售收入5,336.27万元,同比变动-79.05%,环比变动-56.53%。

二、原因说明

公司鸡苗销售金额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鸡苗销售价格较高,本期鸡肉价格低迷,毛鸡收购价格下降鸡苗销售价格下滑。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20-039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下午3: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忱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公告号:临2020-040)。

二、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号:临2020-041)。

三、关于修订《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号:临2020-042)。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20-042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文修订。《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附件。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原第五条删除	董事会下设金融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金融证券部部长,保管董事会印章。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辅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原第六条至第十条章节序号依次提前		
原第九条第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第十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金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金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金融证券部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金融证券部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金融证券部、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金融证券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新增第四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含本数。
原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章节序号顺延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6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三条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四条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未经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经理层不能决策,确保党委作用在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都能得到有效发挥。

第二章需要党委会前置研究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公司提交董事会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由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科学考察论证,通过党委相关部门提交党委会进行研究讨论,形成明确意见,以党委会决议或其他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进行反馈,再由董事会进行决策。

第六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下事项需要先经过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事项;

(三)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涉及“三重一大”“四资一项目”和担保、抵押等方面事宜;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七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及业务执行机构。

第八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一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董事会设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金融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保管董事会和金融证券部印章,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与投资者、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与交易所及中介机构之间的事务,负责办理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工作。

第四章董事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四条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金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金融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金融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金融证券部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章董事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五)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五条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金融证券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金融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九条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三条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四条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电话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五条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金融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金融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在本规则中,“以上”包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制定修改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20-04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

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